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前段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茲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爰增訂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增列違反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俾利就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基於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經檢視違規案件之類型，有關違反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部分，宜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逕為調查裁處，以利於相關違規事實之掌握、調查程序之機動性、裁處案件之即時性及救濟程序之便利性，爰增訂本條，將該類案件之裁處，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p>